

股票代號：1103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嘉新水泥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chcgroup.com.tw>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嘉新大樓一樓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規定之股東）645,602,532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531,939,757 股（其
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3,311,247 股），佔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2.39%。

列席：方小萍會計師、陳美玲律師、陳民強律師及黃虹霞律師

主席：張 董事長 剛綸

記錄：余曉芸

壹、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股東會秘書處報告截至上午九時出席
股份計 527,715,295 股，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
括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東）之半數，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一)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於 102 年改選董事，在新一屆董事會議上，剛綸受推擔任董事長職務。自擔此重任以來，深覺臨淵履薄。懷想嘉新當年在艱難中創建與成長茁壯之不易，為惕勵員工鑑往知來，並生根企業文化，去年逢創辦人張敏鈺博士百年冥誕時特舉辦紀念展，期與全體同仁互勉，在轉型過程不忘創辦人「誠信勤樸」的經營信念，而能在長輩先進們奠定的良好基礎下，為公司開創新局。並以本業之優化、資產之活化，以達公司永續經營及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做為公司經營重心，殷切企盼各股東給予鼎力支持和指教。

全球經濟環境正逐漸明朗化，美國已擺脫衰退，趨於穩定成長，故其聯準會之量化寬鬆規模於今年 1 月起開始縮減；歐洲債信危機則趨淡化，目前成長動能漸次轉佳。日本超寬鬆貨幣政策仍方興未艾，數據顯示已步出通縮，但能否刺激經濟之持續成長仍有待觀察；大陸則為可持續性發展持續調整經濟結構中，今年成長動能料將縮減。國內經濟雖有學運、廢核等社會抗爭運動，但在歐美市場轉佳的情況下，也漸擺脫低迷之境，公司經營環境獲得改善。

回顧去年來各事業營運績效：水泥事業之整體營收較前年成長，且策略性投資之台泥國際公司因規模經濟效益之發揮，取得可喜之營收及獲利增長(營收增長 14.7%; 獲利達 23.9 億港元，增長 209%)。遺憾的是江蘇聯合水泥公司去年卻仍有近三千萬人民幣之虧損，雖係受石灰石購價走高、水泥磨老舊耗電、產品銷售以熟料為主及產能規模不經濟等影響，但合資股東意見歧異與干擾決策造成重大規劃推行受阻，致錯失發展良機實為重要前因。所幸年來透過當地政府協助，在經歷多次談判後，終取得進展，於今年將 20% 外部股權購入，成為 100% 完全控股。未來該子公司之經營與發展即可依公司需要及時推展。

本公司投資之台泥國際係香港上市公司，因其母公司台泥公司有意讓其下市，提出以每股 3.9 港元現金購回外部股份之要約，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了財務顧問、會計師、以及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專案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收購價僅為合理價格區間之低緣，未符公司期望，因而拒絕了該要約。未來將依發展策略、大環境狀況、及其經營績效，適時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決策。

資產活化及投資開發為目前經營事業主軸。資產活化方面正多路併進，但因分別涉及都更、地目變更、畸零地收購等等程序，並非短期間能立見功成，但各項目工作都日有所進，定期會向股東及投資大眾說明。投資開發則不拘海內外，並採多元化開發方式，在土地取得並開發後為短暫之持有、出租或整理出售，以求得高回報。近期台北大直茹絲葵大樓即已完工並將出租，而新投入的開發案分別有國外之義大利羅馬的旅館投資案，以及國內之台北大安區杭州南路地上權住宅開發案、及淡水望高樓段土地(位於中正路二段)之取得。此外，日本亦有資產開發案在洽商中。

羅馬的投資地點極佳，且值此歐、日等國經濟景氣尚處低谷，該不動產取得時機與價格頗為恰當，且羅馬旅館投資案係與雲朗觀光集團合作投資，藉助其優秀之酒店管理經驗，持有期間可確保良好之營收。杭州南路地上權住宅開發案，本公司看好該地段緊鄰華光金融特區及鄰近明星學區(中正國中、北一女)，且該地上權設定年限長達七十年，又具可分割移轉及向銀行貸款之特性，當可獲購房者之青睞，本公司故以此作為踏入國內地上權建案之敲門磚，該案明年上半年動工，至於淡水望高樓段土地之開發規劃在明年度開始進行。

物流事業上，倉儲中轉業務略有成長，台北港裝卸業務仍因東砂北運保證運量未能與台灣港務公司取得滿意之協商結果，砂石業務嚴重虧損。所幸卸煤業務在提升效率、並積極與各貨主協調將船期錯開，使卸煤量有長足增長，彌補了砂石業務損失。為了徹底解決與港務公司間東砂保證運量之爭議，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不得不於本年度向基隆地院提出訴訟，目前案子已在審理。此外，散裝

航運受全球船舶運力過剩影響，以致船舶價格下跌，會計師要求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所持有之嘉新三號輪應予鑑價，並依鑑價結果提列 1.48 億元的資產減損。鑒於散裝航運業景氣能見度尚低，且船舶環保節能技術近來有了新的突破性發展，本公司刻正研擬方案，以因應當前航運產業的環境。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的營業狀況做一報告：

一、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之全年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718,889 仟元，租賃收入為 355,357 仟元，房地銷售收入為 218,346 仟元，勞務收入為 975,713 仟元，合計全年營業收入為 4,268,305 仟元，較 101 之 4,772,948 仟元，減少 504,643 仟元，減少幅度為 10.6%。衰退之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沒有營建個案完工，房地銷售比 101 年度少 7.36 億元。

二、主要產銷情形

（一）水泥、熟料產銷：

台灣地區－購入水泥 47.1 萬公噸，銷售水泥 47.9 萬公噸；

大陸地區－江蘇聯合水泥公司生產熟料 140.4 萬公噸（生產水泥 25.1 萬公噸），水泥及熟料銷售 143.5 萬公噸。

另投資 16.23%之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 102 年度（2013 年）在大陸地區全年水泥及熟料銷售 4,470 萬公噸：

（二）租賃收入：仍以嘉新大樓及大直金融大樓之出租為主要營收，其業務保持穩定。

（三）房地銷售收入：102 年度並無新完工個案，營收來自餘屋之銷售。

（四）勞務收入：台北港裝卸業務：共計卸煤 327.8 萬噸，砂石 310.7 萬噸（其中包含東砂 60.0 萬噸）。

（五）其他：102 年度出售桃園蘆竹閒置土地 6,341.3 坪，獲利 6.55 億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實際數	102 年預算(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268,305	4,805,905	89%
營業成本	4,033,360	4,478,657	90%
營業毛利	234,945	327,248	72%
營業費用	473,491	465,482	10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4,569	625,305	105%
營業淨利(損)	416,023	487,071	85%
營業外收支	922,781	564,475	163%
稅後淨利	1,289,927	999,171	12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272,068	976,391	130%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註)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資產報酬率	4.57%	(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0%	(3.3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率	5.36%	(2.5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率	17.23%	(6.11)%
純益率	30.22%	(12.05)%
每股盈餘(稅後)	1.97 元	(1.04)元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綜觀去年度之經營，雖有十二億餘元獲利，但主要來自於桃園蘆竹土地、泰國投資案出售利益的挹注，獲利基礎未臻穩定，故本業優化工作猶待努力，至於加快資產開發與活化之步伐，亦是經營團隊深切自許之責任。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董事長

張 剛 綸



(二)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102)年度國內經濟景氣持續緩慢之復甦，國內水泥消耗量為1,220 萬公噸，較 101 年 1,199 萬公噸增加 1.7%。本公司為優化水泥業務之營運，透過轉投資公司簽約購入江蘇聯合水泥公司 20%的外部股權，而成為完全控股，此將有利於該子公司後續之規劃發展。

在保持穩定之營運基礎下，本公司暨相關子公司並自三個面向積極擴大資產開發業務：(1)活化既有資產-正式啟動嘉新大樓聯合週邊地域共同辦理都市更新，冀能打造多功能應用之時代性地標，以提升資產價值，並為未來營收與發展奠立基石；(2)物色和篩選國內外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個案-本年度向國有財產署標得一筆杭州南路地上權住宅開發案(該地上權年限 70 年，得分割移轉，並可向銀行申辦貸款)，其營收及利益預計在後年完工時呈現；(3)適時處分非核心資產-泰國投資及部份蘆竹土地於今年售出獲利。

一、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2,718,889 仟元，租賃收入為 355,357 仟元，營建工程收入為 218,346 仟元，勞務收入為 975,713 仟元，合計全年營業收入為 4,268,305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4,772,948 仟元，減少 504,643 仟元，減少幅度為 10.6%。

二、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02 年度主要業務之產銷：

(一)銷貨收入：

台灣地區-購入水泥 47.1 萬公噸，銷售水泥 47.9 萬公噸；

大陸地區-江蘇聯合水泥公司生產熟料 140.4 萬公噸(生產水泥 25.1 萬公噸)，水泥及熟料銷售 143.5 萬公噸。

(二)租賃收入：嘉新大樓及大直金融大樓之出租為主要營收之來源，其業務穩定。

(三)營建收入：本年度並無新完工個案，營收來自餘屋之銷售。

(四)勞務收入：

台北港裝卸業務-共計卸煤 327.8 萬噸，砂石 310.7 萬噸(其中包含東砂 60.0 萬噸)。

三、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33,374,653 仟元，流動比率為 412.74%，淨值為 19,082,091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57.18%。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2,068 仟元（包括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損益）。

四、其他重大事項報告：

- (一)本公司承租台北港之第一散雜貨中心，因東砂北運量大幅減少，多次向出租方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依照合約條款調降東砂保證運量，歷經兩年餘協商，交通部終於於 102 年底以「研商『臺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3 至 16 號）碼頭出租契約之東砂北運保證運量調整』會議」會議記錄裁示：將東砂年保證運量由 595 萬噸調降為 180 萬噸。本公司為息紛止爭，同意讓步，依交通部裁示辦理，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接受交通部之裁示，仍要求按年收取 595 萬噸東砂保證運量管理費，致無法終結爭議。為此，本公司於 103 年初提起民事訴訟，訴請確認 102 年度東砂管理費，以及要求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返還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不當溢收之 2 億元管理費並加計利息。
- (二)受航運市場不景氣影響，船舶運力供過於求，以致船舶價格下滑。本公司子公司所有之嘉新三號輪經鑑價後，於本年度提列新台幣 1.48 億元之資產減損。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張剛綸



主辦會計：莊淑卿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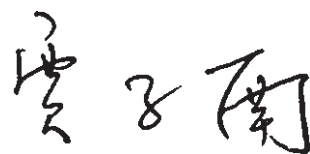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賈子南



獨立董事 陳冠名



獨立董事 陳家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不接受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公開收購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報告案併案報告股東黃淳毅等人之股東提案：

(一) 不接受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公開收購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報告案

1、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分別持有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CCIH」）普通股股份 13,000,000 股及 521,899,500 股，約計分別占 TCCIH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295,643,213 股之 0.394% 及 15.84%。

2、有關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TCCI」）現金要約案之相關時序及事件如下：

102/11/26 TCCI 於香港聯交所發佈有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要約公告，以每股 3.9 港元公開收購 TCCIH 流通在外股份。

102/12/26 本公司於第 37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分別對此要約案提出評估報告及合理意見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3/03/21 TCCI 及 TCCIH 於香港聯交所聯合公佈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103/03/24 聘請本公司財務顧問。

103/03/26 本公司於第 37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專案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審酌此現金要約案，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董事會決策，並在 103/03/27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3/04/10 第一次專案委員會。

103/04/21 第二次專案委員會。

103/05/05 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三次專案委員會。

103/05/06 本公司於第 375 次董事會經考量財務顧問之評估報告、會計師合理意見書，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專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決議不接受 TCCI 以現金公開收購 TCCIH 股份要約，並責成經營管理團隊另尋求其他適當方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併案報告股東黃淳毅、黃柏凱、黃筱茵及盧桂梅之股東提案，案由如下：

請公司勿賤賣擁有之台泥國際約 5.3 億股，以免嚴重損害股東之巨大利益。

四、股東黃俊榮提案提升公司治理水準案報告：

股東提案案由：請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本公司說明：

- (一) 本公司向來重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除提前在法令強制要求前，率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採全面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外，於需要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為本次台泥國際股份要約案設置專案委員會），且有設置公司治理網站提供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事宜，及遵守資訊公開規定等，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
- (二) 為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除繼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外，並將分別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分別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三) 對於該股東提案之說明內容提及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96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適當時機」辦理資產重估案後，本公司持續依據法令規定考量評估資產重估之可行性、時機及效益，且 102 年股東常會就股東提案「請公司遵照 96 年股東會之決議及 IFRS 之相關規定，迅速辦理嘉新大樓之資產重估，提請核議」，已決議不通過該案。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放寬自 103 年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本公司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並經 103 年 5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及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因目前法令並未規定必須採用，且本公司已依規定將公允價值於財報附註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清楚揭露，現階段不改採公允模式評價。
 - 2、本公司歷年股利分派案均係由董事會依據章程提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且本公司自今年度開始，亦依據 102 年向股東報告之未來股利政策編制今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 3、本公司目前除依據法令，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代子公司辦理相關公告及督促子公司辦理相關法定事宜外，亦逐步依法進行子公司組織整併。

五、其他報告事項：

- （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附件二，第 41 頁）
- （二）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附件三，第 42 頁）
-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附件四，第 43 頁）
- （四）組織調整報告（附件五，第 44～45 頁）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1～45 頁。

股東發言及主席說明摘要：

戶號 148879：

本人自民國 94 年 3 月投資嘉泥至今超過九年邁向第十年了。站在一個長期股東的立場，公司如何對待嘉泥四萬多個中、小股東，是否照顧股東們的權益，個人感受是滿深的，所以提出這個提案。就以股利分配來說。公司賺錢配發股利給股東是天經地義的事，嘉泥 88 年到 101 年每股總共獲利 10.7 元，但僅配息 0.7 元，真是少得可憐。另配發 1.8 元股票，合計配發率 23%。與台灣股票市場以配發現金股息為主，平均約在 50% 以上，另配發股票股利與現金退回減資方式合計配發率約在 60% 以上，相差甚遠。以 96 年為例，嘉泥 95 年每股獲利 5.2 元。大股東擔任董監事發放 1000 多萬元酬勞金，大股東擔任高層主管，員工紅利也發了 1000 多萬。但公司卻以有資金需求為由、一毛錢都不發給股東。雖股東提出強烈要求，大股東卻動用表決封殺。請問這樣有維護四萬多個中、小股東的權益嗎？

嘉泥資產負債表上短期投資購買國內外股票 60 幾億，而不分配合理的股息給股東，這樣有維護股東們的權益嗎？99 年黑松股東會前爆發經營權之爭，子公司嘉新國際買黑松股票 1000 萬股，當時的張永平董事長也買黑松 1000 萬股。誰先買？誰後買？有無瓜田李下之嫌呢？

99 年 7 月到 11 月子公司嘉新國際以平均 15.84 元申報轉讓 2700 萬股嘉泥股票，而當時嘉泥的淨值在 26 元以上，低價賣出股票是非常明顯的。隔年開股東會。由年報赫然發現張永平董事長等個人為主的松佐投資公司 100 年 4 月底比 99 年 4 月底嘉泥股票增加約 2200 萬股，佑新紡織增加約 660 萬股，張永平董事長增加 160 萬股。子公司嘉新國際董事會做出此賣出股票資產的決議，本人認為是有侵害到母公司嘉泥股東的權益之嫌疑。

嘉泥土地資產重估一案，目前法令並未規定必須採用，本人當然了解。但 96 年股東會通過至今也已七年了，公司大股東一直認為適當時機尚未到來，而全台灣房地產高漲，尤以北部為最。台北市精華地區房價每坪最高逼近 300 萬元。嘉泥桃園廠土地去年賣出每坪 14 萬元與帳面 2 萬元相差達六倍之多。嘉新大樓土地 1745 坪，位在台北最精華的地區，土地每坪帳面僅 80 幾萬元與公允價值相差 10 倍以上。去年我們提案先辦理嘉新大樓資產重估，遭大股東否決。但 96 年適當時機全面辦理資產重估一案仍在。期望公司能從善如流早日正式辦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重估。以上發言如有不週延之處，還請見諒指正。並請將發言內容完整記錄，謝謝！

主席：謝謝黃股東，這是您個人的想法。如公司有沒做好的地方，日後會改進。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敬請 承認。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6～7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15～16 頁。

三、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26～40 頁
(附件一)。

※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於網路上。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股東發言及主席等說明摘要：

戶號 180951：贊成公司對台泥國際有關收購要約的決議，台泥對台泥國際的股東也就是嘉新很不公平，配息率偏低，希望公司委派台泥國際的法人代表要爭取。

副董事長：就台泥國際的未來發展策略的資金需求及負債比較高來看，現階段能夠配息的空間不大，不過我們還是會爭取。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提案通過（採投票表決，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26702 股東為監票員，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1,939,757 權，贊成權數 485,036,8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51,889 權），占總權數 91.18%；反對權數 169,3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327 權），占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1,690,0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0,031 權），占總權數 0.31%，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小 萍

方 小 萍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小 萍

方 小 萍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
-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繳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當期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548,355,527 元，包含當期稅後盈餘 1,272,068,30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206,830 元)、依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6,437,044 元及 103,801,817 元、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2,908,249 元及 346,947 元，合計 1,548,355,52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5,964,000 元及員工紅利現金 13,500,000 元，並均已列為一〇二年度之費用。
- 三、本公司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參照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之「未來股利政策」後，本公司擬分派 388,414,274 元作為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上開分配以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六、敬請 承認。

主席（股東戶號 141643 張剛綸）提出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修正案

建議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由每股發放新台幣 0.5 元提高至 1 元，主要考量因素是：

一、所得稅法條文修正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內容包括：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二）另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稅率調整最高為 45%。

二、有關所得稅法修正部分，係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計算及個人綜合所得稅增加最高稅率為 45%的結果，均會對股東淨收益有所影響。

為股東權益著想，建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由每股發放新台幣 0.5 元提高至 1 元，由本期淨利先行配發，其餘原董事會提案內容不變。

股東發言及主席說明摘要：

戶號 1437：請將配發率再提高。

戶號 152149：建議可以減資的方式發放股利。

戶號 152522：現金股息從 0.5 元提高到 1 元，殖利率就大約有 6.25%，蠻不錯的，贊成董事長的提案，而不要用減資方式。

主席：基本上去年所賺的現金部位都已經配發給股東，未來開發仍需要龐大資金，目前時機不宜再增加盈餘分派。關於減資的想法，公司會審慎研擬是否減資對公司有利。

討論後經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裁示就主席（股東戶號 141643 張剛綸）所提之修正案先行表決。

決議：本案依主席所提之修正案通過（採投票表決，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26702 股東為監票員，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1,939,757 權，贊成權數 347,220,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65.27%；反對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權數 33,311,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311,247 權），占總權數 6.26%，票決結果按主席所提之修正案通過）。

修正後之一〇二年度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76,828,548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84,828,958 元，且原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派表修正如下：

（計票組補充說明：股東採電子投票，就修正案視為棄權，另徵求之委託書係承認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派案，為求嚴謹，於表決修正案時未投票，故第二案之贊成權數較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修正)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2,978,928,766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入保留盈餘數		2,561,774,797
減：首次採用 IFRS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27,401,58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13,301,979
加(減)：		
加：本期淨利	1,272,068,3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7,206,830)	
加：迴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6,437,044	
加：迴轉首次採用 IFRS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801,817	
加：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346,947	
加：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08,249	
小計		1,548,355,527
可供分配盈餘		4,861,657,50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776,828,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4,828,958
註：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5,964,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3,500,000 元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第 37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一〇二年度帳上估列數相同。
- 2、一〇二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張剛綸



主辦會計：莊淑卿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二、茲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6~58 頁（如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提案通過（採投票表決，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26702 股東為監票員，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1,939,757 權，贊成權數 485,036,8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51,887 權），占總權數 91.18%；反對權數 169,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329 權），占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1,690,0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0,031 權），占總權數 0.31%，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組織調整及考量未來投資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59~65 頁（如附件七）。

二、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提案通過（採投票表決，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26702 股東為監票員，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1,939,757 權，贊成權數 485,036,8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51,887 權），占總權數 91.18%；反對權數 169,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329 權），占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1,690,0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0,031 權），占總權數 0.31%，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及主席說明摘要：

戶號 152225：鎮江有二條高鐵經過，又位在長江港口，是否可以考慮出售聯合水泥或是其擁有之資產？

主席：之前都有詢問及研究，但在中資 20%股權尚未解決前，有難度，現在將 20%股權收回後，公司的自主性更高，出售及策略性合作都是考量選項。

戶號 180951：嘉新本業在台灣水泥市場每年僅剩下 50 萬噸的銷售量，毛利為負，要如何突破？

主席：水泥本業並不能只看母公司的績效，還需將水泥倉儲(中轉)這部分一併計算才完整。若加計嘉新國際公司提供中轉水泥服務的正收益，總的來看，水泥事業並未虧損。

戶號 152149：請董事會參考，接下來的五年，訂每年現金減資 1 元。另外記者會是不是開放給股東可以參加。

主席：未來仍會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化。減資想法，會評估可行性，但一味的減資並不見得恰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主席：張剛綸



記錄：余曉芸



貳、附 件

附件一：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4,341	2		\$ 518,530	2		\$ 551,52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1,309,916	5		852,740	4		689,51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2,388,232	9		2,042,756	9		1,037,11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41,805	-		122,141	1		46,32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三二）	16,313	-		19,453	-		6,2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4,479	-		25,102	-		24,75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二）	1,874	-		1,995	-		37,1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700	-		1,760	-		1,3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	-		5,764	-		72,03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19	-		526	-		2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4,042	-		75,198	-		105,69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76,330	-		67,484	-		69,3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457,880	2		163,861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50,231	18		3,897,310	17		2,641,233	1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83,885	1		227,229	1		227,2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20,484,772	74		17,316,249	74		18,556,661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1,416,500	5		1,572,633	7		2,441,34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251,527	1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	-		4,6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78,443	-		107,770	-		169,4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七）	9,492	-		9,442	-		115,9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三）	2,688	-		2,688	-		2,4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49,765	1		144,096	1		87,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77,072	82		19,380,107	83		21,605,101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827,303	100		\$ 23,277,417	100		\$ 24,246,33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62,000	1		\$ 150,000	1		\$ 734,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	-		532,2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32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4,525	-		5,581	-		1,4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6,481	-		112,195	1		63,8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91,883	-		57,696	-		4,5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4,030	-		71,334	-		103,12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61,324	1		189	-		2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309	-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一）	7,129	-		95,960	-		181,14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501,272	6		711,272	3		1,129,77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0,585	8		1,204,227	5		2,750,215	1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88	-		2,05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5,952,938	21		7,308,335	31		5,081,24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3,064	1		189,930	1		269,61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87,443	-		101,632	1		81,53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270,193	1		170,209	1		72,6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989	-		222,522	1		372,1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24,627	23		7,993,916	35		5,879,221	24	
2XXX	負債總計	8,745,212	31		9,198,143	40		8,629,436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68,285	28		7,768,285	33		7,542,024	31	
3200	資本公積	450,521	2		444,825	2		421,47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635	6		1,830,635	8		1,814,6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5,793	10		592,193	2		592,1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2,427	17		5,540,703	24		6,633,738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38,855	33		7,963,531	34		9,040,541	37	
3400	其他權益	2,773,856	10		(943,958)	(4)		(233,730)	(1)	
3500	庫藏股票	(1,149,426)	(4)		(1,153,409)	(5)		(1,153,409)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082,091	69		14,079,274	60		15,616,898	64	
3XXX	權益總計	19,082,091	69		14,079,274	60		15,616,898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827,303	100		\$ 23,277,417	100		\$ 24,246,3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張剛倫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1,079,335	82	\$ 1,036,954	81
4300	租賃收入	221,388	17	221,603	17
4600	勞務收入	21,451	1	25,61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22,174</u>	<u>100</u>	<u>1,284,17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080,210)	(82)	(1,042,346)	(81)
5300	租賃成本	(136,825)	(10)	(167,468)	(13)
5600	勞務成本	(19,392)	(1)	(23,39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36,427)</u>	<u>(93)</u>	<u>(1,233,204)</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85,747</u>	<u>7</u>	<u>50,97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2,922)	(1)	(15,280)	(1)
6200	管理費用	(153,694)	(12)	(124,05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616)</u>	<u>(13)</u>	<u>(139,337)</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80,869)</u>	<u>(6)</u>	<u>(88,36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33,083	10	133,69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94,347	30	(680,537)	(5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145,245)	(11)	(141,428)	(1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77,696</u>	<u>74</u>	<u>151,133</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9,881</u>	<u>103</u>	<u>(537,137)</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79,012	97	(\$ 625,502)	(4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6,944)	(1)	(46,908)	(3)
8200	本期淨利(損)	<u>1,272,068</u>	<u>96</u>	<u>(672,410)</u>	<u>(5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234	26	(382,046)	(3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74,007	28	246,283	19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二二)	418	-	(23,339)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068,532	232	(643,573)	(50)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二三)	(57,231)	(4)	64,94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3,721,960</u>	<u>282</u>	<u>(737,727)</u>	<u>(5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94,028</u>	<u>378</u>	<u>(\$ 1,410,137)</u>	<u>(1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7</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97</u>		<u>(\$ 1.04)</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損)利	<u>\$ 1,277,764</u>	<u>(\$ 649,057)</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64</u>	<u>(\$ 0.8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64</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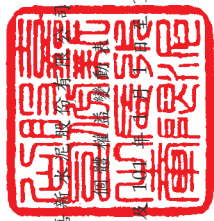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剛綸



會計主管：莊淑卿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庫	總
								未	分		
A1	\$7,542,024	\$	421,472	\$1,814,610	\$	592,193	\$6,633,738			(\$1,153,409)	\$15,616,898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	-	-	16,025	-	-	(16,025)	-	-	-	-
B9	226,261	-	-	-	-	-	(226,261)	-	-	-	(150,840)
D1	-	-	-	-	-	-	(672,410)	-	-	-	(672,410)
D3	-	-	-	-	-	-	(27,499)	(317,098)	(393,130)	-	(737,72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3,353
B3	7,768,285	444,825	1,830,635	592,193	5,540,703	(626,860)	(317,098)	(1,153,409)	14,079,274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1	-	-	-	2,227,401	(2,227,401)	-	-	-	-	-	-
D3	-	-	-	-	1,272,068	-	-	-	-	-	1,272,068
L7	-	-	-	-	4,146	3,438,740	279,074	-	-	-	3,721,960
T1	-	5,696	-	-	-	-	-	3,983	9,679		
T1	-	-	-	-	(890)	-	-	-	-	-	(890)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Z1	\$7,768,285	\$ 450,521	\$1,830,635	\$2,715,793	\$4,692,427	(\$ 38,024)	(\$ 38,024)	\$2,811,880	(\$1,149,426)	\$19,082,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張剛倫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79,012	(\$ 625,5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80	191,21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8,830)	(1,4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4,689)	(15,510)
A20900	利息費用	145,245	141,428
A21200	利息收入	(10,205)	(4,324)
A21300	股利收入	(104,593)	(103,6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977,696)	(151,1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4,25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1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6,24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4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73,3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9,863)	(73,8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140	(13,23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755	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1	35,1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3	(2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	66,272
A31200	存貨減少	31,156	30,4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46)	1,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11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94,772)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56)	4,11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714)	48,3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4,187	53,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991	(7,6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61,135	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88,831)	(\$ 85,18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15,953)	(87,05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771)	(3,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89	68,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647)	(139,3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	(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56)	(70,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67	7,512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410)	(155,99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765,35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404	5,99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0,28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	(16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69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12)	(26,3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106,54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2,78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52,35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4,019)	(164,1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6,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082	4,11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77,391	486,69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4,593	103,6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2,280	(601,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4,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32,2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8,5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5,3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150,84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99,984</u>	<u>97,5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3,413</u>)	<u>639,09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811	(32,9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8,530</u>	<u>551,52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4,341</u>	<u>\$ 518,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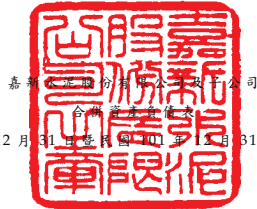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剛綸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94,619	10		\$ 4,284,000	15		\$ 4,109,67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八）	2,313,953	7		1,836,781	6		1,572,483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八）	4,031,734	12		3,425,708	12		3,100,662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544,987	2		449,968	2		785,509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三七）	16,313	-		19,453	-		4,9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84,346	1		140,789	-		106,6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七）	39	-		33	-		3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30,832	-		109,588	-		168,8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9,322	-		8,812	-		9,16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6,054	-		700	-		7,01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八）	1,312,784	4		958,623	3		1,765,297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63,025	-		171,161	1		301,6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八）	1,556,225	5		1,088,365	4		273,0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551	-		21,689	-		22,2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70,784	41		12,515,670	43		12,227,557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071,724	21		4,025,336	14		4,997,714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八）	513,258	2		529,420	2		538,3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488,554	1		646,825	2		660,9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八）	3,615,676	11		3,797,226	13		4,784,397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三八及四二）	6,772,724	20		6,661,233	23		6,304,579	2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	-		-	-		113,28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	-		35,6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87,771	1		228,927	1		264,4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三七及三八）	64,680	-		58,451	-		171,61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八）	397,847	1		496,996	1		11,396	-	
1985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九）	436,084	1		204,017	1		224,7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55,551	1		153,285	-		110,7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03,869	59		16,801,716	57		18,217,797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374,653	100		\$ 29,317,386	100		\$ 30,445,35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八）	\$ 797,205	2		\$ 1,254,515	4		\$ 1,008,15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	-		532,2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32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4,525	-		5,707	-		2,2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572,950	2		489,103	2		569,75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86,714	-		51,802	-		2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18,166	1		242,560	1		264,80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七）	-	-		4,176	-		4,20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0,778	-		50,167	-		78,87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33,368	-		30,446	-		516,29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八）	1,505,380	5		798,541	3		1,216,560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1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242	-		616	-		7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7,960	10		2,927,648	10		4,194,206	1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88	-		2,05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八）	6,529,478	20		7,921,165	27		6,294,83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572,661	5		1,603,806	6		1,709,749	5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67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二三及二四）	82,844	-		107,856	-		89,86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三四及三七）	403,413	1		305,585	1		198,0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88,396	26		9,939,767	34		8,294,536	27	
2XXX	負債總計	11,876,356	36		12,867,415	44		12,488,742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768,285	23		7,768,285	26		7,542,024	25	
3200	資本公積	450,521	1		444,825	2		421,47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635	6		1,830,635	6		1,814,6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5,793	8		592,193	2		592,1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2,427	14		5,540,703	19		6,633,738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38,855	28		7,963,531	27		9,040,541	30	
3400	其他權益	2,773,856	8		(943,958)	(3)		(233,730)	(1)	
3500	庫藏股票	(1,149,426)	(3)		(1,153,409)	(4)		(1,153,409)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082,091	57		14,079,274	48		15,616,898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6,206	7		2,370,697	8		2,339,714	8	
3XXX	權益總計	21,498,297	64		16,449,971	56		17,956,612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374,653	100		\$ 29,317,386	100		\$ 30,445,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張剛倫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2,718,889	64	\$ 2,416,703	51
4300	租賃收入	355,357	8	351,458	7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218,346	5	954,036	20
4600	勞務收入	975,713	23	892,408	1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58,34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68,305</u>	<u>100</u>	<u>4,772,9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2,771,533)	(65)	(2,709,455)	(57)
5300	租賃成本	(204,637)	(5)	(198,138)	(4)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33,100)	(3)	(588,844)	(12)
5600	勞務成本	(924,090)	(21)	(944,234)	(2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30,96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33,360)</u>	<u>(94)</u>	<u>(4,471,63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234,945</u>	<u>6</u>	<u>301,31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56)	(1)	(91,674)	(2)
6200	管理費用	(427,435)	(10)	(404,98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3,491)</u>	<u>(11)</u>	<u>(496,658)</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654,569</u>	<u>15</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16,023</u>	<u>10</u>	<u>(195,34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六及二九）	\$ 488,267	11	\$ 591,838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604,890	14	(691,017)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六）	(171,332)	(4)	(169,978)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956</u>	<u>-</u>	(<u>10,30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22,781</u>	<u>21</u>	(<u>279,461</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38,804	31	(474,8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七）	(<u>48,877</u>)	(<u>1</u>)	(<u>100,30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289,927</u>	<u>30</u>	(<u>575,10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422	9	(445,309)	(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562,008	84	(416,083)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二四）	5,605	-	(29,17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466	-	6,92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二七）	(<u>79,472</u>)	(<u>2</u>)	<u>92,60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3,889,029</u>	<u>91</u>	(<u>791,035</u>)	(<u>1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78,956</u>	<u>121</u>	(<u>\$ 1,366,142</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2,068	30	(\$ 672,41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859</u>	<u>-</u>	<u>97,303</u>	<u>2</u>
8600		<u>\$ 1,289,927</u>	<u>30</u>	<u>(\$ 575,107)</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94,028	117	(\$ 1,410,137)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4,928</u>	<u>4</u>	<u>43,995</u>	<u>1</u>
8700		<u>\$ 5,178,956</u>	<u>121</u>	<u>(\$ 1,366,142)</u>	<u>(2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7</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97</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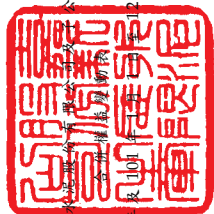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剛綸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6,025	-	-	(16,025)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840)	-	-	-	-	(150,840)	-
B9	現金股利	226,261	-	-	-	(226,261)	-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672,410)	-	-	-	97,303	(672,410)	(575,107)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99)	(317,098)	(393,130)	-	(53,308)	(737,727)	(791,035)
M1	發放於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353	-	-	-	-	-	-	-	23,353	23,35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222)	(2,222)	(2,222)
T1	其他	-	-	-	-	-	-	-	-	(10,790)	(10,790)	(10,79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68,285	444,825	1,830,635	592,193	5,540,703	(317,098)	(626,860)	(1,153,409)	2,370,697	14,079,274	16,449,971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3,600	(2,123,600)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272,068	-	-	-	17,859	1,272,068	1,289,927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4,146	279,074	3,438,740	-	167,069	3,721,960	3,889,02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696	-	-	-	-	-	3,983	1,337	9,679	11,016
T1	其他	-	-	-	-	(890)	-	-	-	(111,016)	(111,016)	(111,01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68,285	450,521	1,830,635	2,715,793	4,692,427	(38,024)	2,811,880	(\$ 1,149,426)	2,416,206	\$ 19,082,091	\$ 21,498,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張剛倫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38,804	(\$ 474,8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155	422,175
A20200	攤銷費用	-	5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0,010)	(7,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635,271)	323
A20900	利息費用	171,332	169,978
A21200	利息收入	(90,700)	(79,132)
A21300	股利收入	(305,295)	(344,5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56)	10,3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714)	(97,82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54,569)	(5,69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1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567)	(16,8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40	3,9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626	806,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505)	333,53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140	(14,48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1,711)	(28,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6)	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49	75,8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510)	3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9,053)	648,80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3,022	151,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105	55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18,568)	(55,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182)	\$ 3,4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335	(70,5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4,912	51,5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37)	7,7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176)	(2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698	(485,8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83	(1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9,304)	17,99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2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25,756)	1,015,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611)	(166,0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552)	(100,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7,919)	748,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410)	(282,68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9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25)	(83,38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904	130,15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1,28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55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4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69)	(280,9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143	115,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60)	113,1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2,78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52,355)	(215,43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78,747	16,5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3,844)	(1,300,9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6,42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5,295	344,5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091	62,5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1,881	(1,363,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246,3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4,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32,2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8,3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0,149)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2)	(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7,603	107,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30)	(138,2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1,505)	(2,2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8,763)	889,4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20	(100,4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9,381)	174,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4,000	4,109,6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4,619	\$ 4,284,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張剛綸



會計主管：莊淑卿



附件二：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案：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水泥儲運中心之廠務管理、水泥進發貨作業案，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具備碼頭倉儲業務管理之專業，本公司委託其於台中港水泥儲運中心提供水泥倉儲服務，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公司與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簽訂嘉新集團財務管理服務合約案：

本公司為建立集團超然獨立的財務系統，統合集團資源之運用，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財務管理相關服務，故與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鴻新船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新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簽訂嘉新集團財務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經營合約案：

- 1、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業務為煤之堆儲裝卸，合約期限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由於嘉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故本公司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3、14、15、16 號碼頭及東 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為經營礫(砂)石堆儲及裝卸業務，已於 102 年 11 月起委託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三：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其他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2,044,114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亦未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均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如下表：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4,114
合 計	2,044,114

附件四：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國際)所增加對大陸投資之情形如下，並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1、台泥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辰達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大陸事業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16.11%股權，交易金額人民幣(以下同)144,500,000 元，該公司將成為台泥國際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所需資金將全部由台泥國際籌措，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1,476 萬元。
- 2、台泥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威利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大陸事業貴州凱里瑞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人民幣(以下同)25,000 萬元，以因應二期熟料水泥生產線。所需資金將全部由台泥國際籌措，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2,560 萬元。
- 3、台泥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德富通 IV 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大陸事業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人民幣(以下同)12,000 萬元，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德富通 III 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大陸事業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人民幣 7,000 萬元，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所需資金將全部由台泥國際籌措，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瀘州賽德」及「瀘州納溪賽德」對大陸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1,750 萬元。

(二) 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 Yonica Pte. Ltd.收購對大陸事業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20%股權，收購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收購完成後持有聯合水泥 100%股權，並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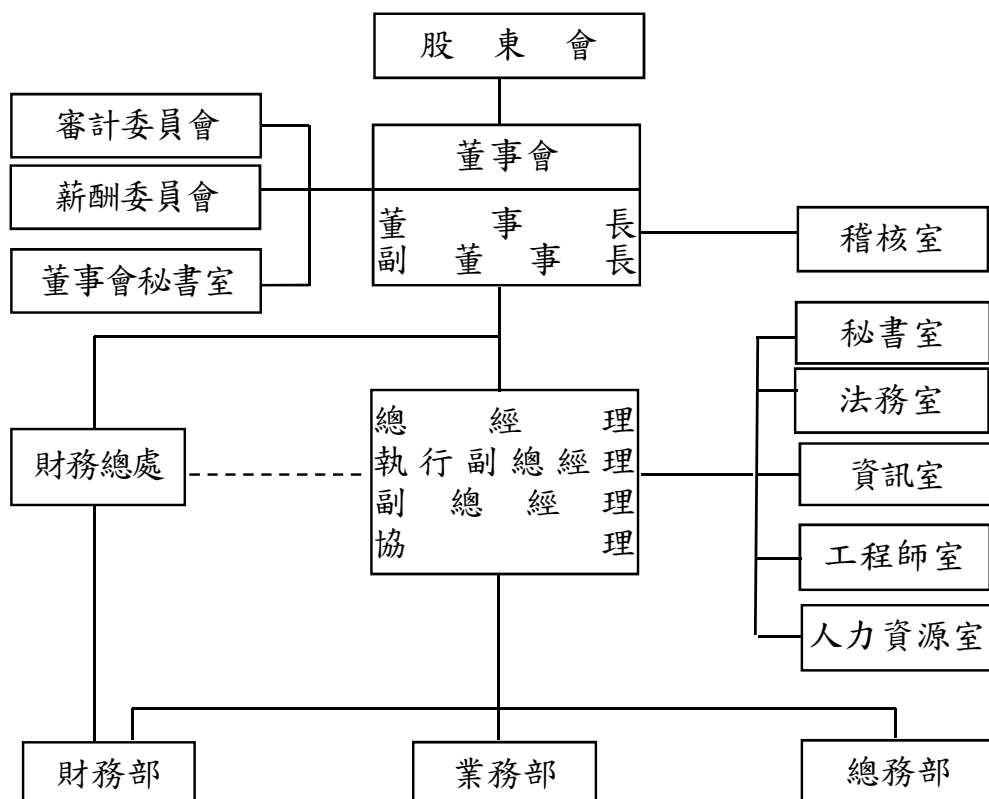
附件五：組織調整報告

為因應企業經營型態轉變，提升企業團整體組織競爭力，於董事長之下設立「總管理處」，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督導、協助嘉新水泥企業團所屬各公司相關經營管理業務及營運策略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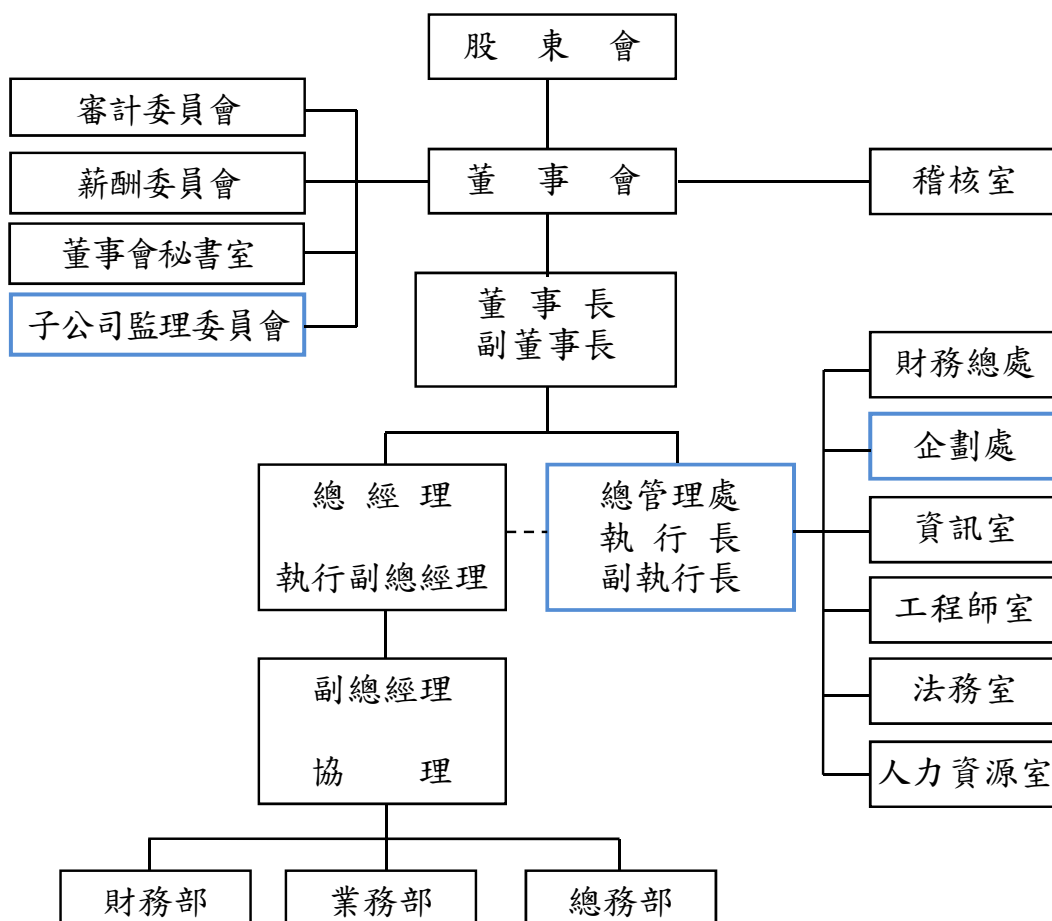
總管理處內分設「財務總處」、「企劃處」(新設立)、「法務室」、「工程師室」、「資訊室」及「人力資源室」等。裁撤「秘書室」，所屬人員編制納入總管理處。

本組織調整案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37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前與調整後之組織圖請參閱下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前組織圖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後組織圖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則修正。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行得資產處分標準。
第六條 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七條規定作業外，其必須先以書面簽呈經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所定之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處理。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標的有關部門配合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七條規定作業外，其必須先以書面簽呈經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處理。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標的有關之部門配合辦理。	配合本公司內控制度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行得資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七章第七節規定作業外，其交易條件決定之層級，必須先以書面簽呈經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所定之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組成專案小組負責。 二、短期投資則由權責部門負責研擬投資計劃、買賣與分析等作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可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可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七章第七節規定作業外，其交易條件決定之層級，必須先以書面簽呈經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組成專案小組負責。 二、短期投資則由投資部負責研擬投資計劃、買賣與分析等作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可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可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修正行得資準公制 機關修發公可處處理及本司度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可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估價者，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可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估價者，免再計入。	配合主管修正行得資準公制 機關修發公可處處理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負擔利息，以公司所借之款項之利率為準。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已達及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負擔利息，以公司所借之款項之利率為準。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已達及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發行得資準。或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本公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本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本公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本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組織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依各部門之功能劃分如下：一、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主管人員與隨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風險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財務科定期擬定經營及避險策略呈董事會授權主權管核准並負責依既定之交易政策執行交易。隨時注意風險變動並採取因應措施。相關人員不得兼任會計科主管或代理會計科主管。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依各部門之功能劃分如下：一、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主管人員與隨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風險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財務科定期擬定經營及避險策略呈董事會授權主權管核准並負責依既定之交易政策執行交易。隨時注意風險變動並採取因應措施。相關人員不得兼任會計科主管或代理會計科主管。	配合本公司內控制度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理會計科主管，交易人員並不得兼任交割、會計及確認等工作。 三、財務部會計科負責績效表及風險評估表之核對、交易確認書及交割文件之核對、定期對帳單之保管及報表之核對、會計處理及租稅影響評估等作業。 四、稽核室負責交易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隨時注意風險監督與控制，對市場價格、信用、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風險均應控管。	管，交易人員並不得兼任交割、會計及確認等工作。 三、財務部會計科負責績效表及風險評估表之核對、交易確認書及交割文件之核對、定期對帳單之保管及報表之核對、會計處理及租稅影響評估等作業。 四、稽核室負責交易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隨時注意風險監督與控制，對市場價格、信用、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風險均應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如下： 一、資訊蒐集、開戶及合約簽署：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開戶，必須先經財務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並審核文件內容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各該交易相對機構之開戶申請。 (二)財務部財務科日常為資訊蒐集，遇已核准經營避險策略所應辦理避險狀況發生，應立即洽各已開戶金融機構避險工具及條件，報財務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後依授權層級下單。 (三)各項資產均必須以本公司為所有人，交易必須簽訂如 ISDA 等風險與權責明確之交易及保管契約，資產並須由信譽卓著之專業保管機關簽約保管。 二、交易執行及授權層級：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且非保證金及作空交易者： 1、交易在一百萬(含)美元以下者，由財務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如下： 一、資訊蒐集、開戶及合約簽署：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開戶，必須先經財務經理、總經理、<u>副董事長</u>及董事長同意並審核文件內容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各該交易相對機構之開戶申請。 (二)財務部財務科日常為資訊蒐集，遇已核准經營避險策略所應辦理避險狀況發生，應立即洽各已開戶金融機構避險工具及條件，報財務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後依授權層級下單。 (三)各項資產均必須以本公司為所有人，交易必須簽訂如 ISDA 等風險與權責明確之交易及保管契約，資產並須由信譽卓著之專業保管機關簽約保管。 二、交易執行及授權層級：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且非保證金及作空交易者： 1、交易在一百萬(含)美元以下者，由財務經理核准後執行。	配合本公司內控制度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交易在一百萬美元以上者，經財務經理確認為額足，經簽核後，必須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且為保證金及作空方式交易者，若以交易為目的、保證金方式或作空之交易，均必須經財務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三) 交易完成，財務部財務科須立即將經有權主管簽妥之聯繫單及交易確認書電傳本送稽核室，再送回財務部會計科執行交割。 三、交易之確認： (一) 財務部經辦人員追收ISDA、交易確認書正本及定期對帳單及保管報表之正本，並交會計科妥為保管。經辦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接獲交易確認書及交割文件，應檢查交易對象、交易條件是否正確，核對無誤後由財務部經理簽核方能辦理清算交割暨相關會計處理事宜。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避險性交易每月中及月末各編製一次風險評估表，內容包括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或被避險之預期交易金額，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及依評估時市價比較之風險金額。該風險評估表經財務經理覆核後送稽核室，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2、交易在一百萬美元以上者，經財務經理確認為額足，經簽核後，必須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且為保證金及作空方式交易者，若以交易為目的、保證金方式或作空之交易，均必須經財務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三) 交易完成，財務部財務科須立即將經有權主管簽妥之聯繫單及交易確認書電傳本送稽核室，再送回財務部會計科執行交割。 三、交易之確認 (一) 財務部經辦人員追收ISDA、交易確認書正本及定期對帳單及保管報表之正本，並交會計科妥為保管。經辦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接獲交易確認書及交割文件，應檢查交易對象、交易條件是否正確，核對無誤後由財務部經理簽核方能辦理清算交割暨相關會計處理事宜。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會計科編製風險評估表至少每週一次、避險性交易每月中及月末各編製一次，內容包括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或被避險之預期交易金額，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及依評估時市價比較之風險金額。該風險評估表經財務經理覆核後送稽核室，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單位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單位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修正。
第廿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憑衍生性商品交易內易確認書及風險評估表進行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稽核室應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不定期、無預警式的抽查，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之網路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該會申報。	第廿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憑衍生性商品交易內易確認書及風險評估表進行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稽核室應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不定期、無預警式的抽查，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之網路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該會申報。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第卅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行得資準或處處理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之一日為公告月內基本處理程序或再行公告之日期。前項公告應依規定格式，於公告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本公報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之一日為公告月內基本處理程序或再行公告之日期。前項公告應依規定格式，於公告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本公報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卅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有價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總資產金額或每股面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向監察人報告，並經監察人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向主管機關報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卅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有價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總資產金額或每股面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向監察人報告，並經監察人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向主管機關報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配合主修訂 管機公發 關開司取 公處分 或處理 產處正 則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應依據該等規定辦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卅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第卅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卅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之公司或行號，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配合本公司投資經營調整。 資彈性。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就所欲貸與金額與最近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除非貸與金額係用於往來之業務或借款營運上所必要者，不得為之。 本公司就與本公司間具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短期融通資金者，以該借款人因短期資金週轉、調度或其他營運上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就所欲貸與金額與最近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除非貸與金額係用於往來之業務或借款營運上所必要者，不得為之。 本公司就與本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為短期融通資金者，以該借款人因短期資金週轉、調度或其他營運上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配合本公司投資經營調整。 資彈性。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單一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間具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單一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	配合本公司投資經營調整。 資彈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敘明借款原因、借款資金用途及借貸數額、還款方式、償還期限、擔保種類等借款條件，並檢附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資料，以供本公司查核。 二、本公司財務部對借款人借款之申請，應就前項借款人敘明事項，檢附之文件資料，詳為查實，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借款人借款之申請，經循內部作業程序簽請核決後，始得通知借款人辦理借貸手續。 三、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敘明借款原因、借款資金用途及借貸數額、還款方式、償還期限、擔保種類等借款條件，並檢附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資料，以供本公司查核。 二、本公司財務部對借款人借款之申請，應就前項借款人敘明事項，檢附之文件資料，詳為查實，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借款人借款之申請，經循內部作業程序簽請核決後，始得通知借款人辦理借貸手續。 三、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	配合本公司公貨書處理號 司資及證處編號 與保程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依第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為登載備查。	及依第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為登載備查。	
第九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除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就借款人敘明事項、檢附之文件資料詳為查實外，並應就下列各項事項，詳細評估、審查後，簽請核決：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借款人之<u>徵信及風險評估</u>等。 三、所欲貸出資金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除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就借款人敘明事項、檢附之文件資料詳為查實外，並應就下列各項事項，詳細評估、審查後，簽請核決：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借款人之<u>償債能力及債信評</u>等。 三、所欲貸出資金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參照公開公司與保單文進行修正。
第十三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就已屆清償期未獲清償之借款債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款人於借款屆期無正當理由而不清償者，除有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外，應即簽報轉知法務部門辦理催收。 二、借款屆期未獲清償，經為催收後仍未收回之本息，財務部門得依法令之規定，轉列呆帳處理。 三、經為催收之借款，如借款人仍未依催收所定期限為清償或提出清償計畫者，法務部門應注意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確保公司之借款債權。 四、借款人之財務、業務等狀況，經評估後認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予展延還款期限或變更其他借款條件。有展延還款期限者，不得逾一年；<u>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者</u>，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就已屆清償期未獲清償之借款債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款人於借款屆期無正當理由而不清償者，除有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外，應即簽報轉知法務部門辦理催收。 二、借款屆期未獲清償，經為催收後仍未收回之本息，財務部門得依法令之規定，轉列呆帳處理。 三、經為催收之借款，如借款人仍未依催收所定期限為清償或提出清償計畫者，法務部門應注意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確保公司之借款債權。 四、借款人之財務、業務等狀況，經評估後認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予展延還款期限或變更其他借款條件。有展延還款期限者，不得逾一年；<u>但</u>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公司投資經營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與保證金背書處理文則修正。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額、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額、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參、附 錄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七、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八、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十四、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五、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六、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三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四、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三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如常務董事有數人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設立、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七、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經常務董事二人或董事三人之聯名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廠長、副廠長若干人，主持本公司一切工程、技術及廠務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職員薪給標準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決 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於不逾百分之三撥付董事酬勞金與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之範圍內撥付員工紅利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並於依前項規定撥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及代表人	選 任 起 訖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 事 長	張 剛 綸	102.6.19 至 105.6.18	8,955,396	1.15	8,955,396	1.15	
副董事長	張 安 平	102.6.19 至 105.6.18	6,852,956	0.88	6,852,956	0.88	
獨立常務 董事	賈 子 南	102.6.19 至 105.6.18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家 聲	102.6.19 至 105.6.18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冠 名	102.6.19 至 105.6.18	0	0	0	0	
董 事	辜 成 允	102.6.19 至 105.6.18	1,786,851	0.23	1,786,851	0.23	
董 事	陳 啟 德	102.6.19 至 105.6.18	680,813	0.09	680,813	0.09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立心	102.6.19 至 105.6.18	127,370,320	16.40	127,370,320	16.4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Howard Pan	102.6.19 至 105.6.18	127,370,320	16.40	127,370,320	16.40	

註：(1)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0 日實收資本額 7,768,285,480 元(776,828,548 股)。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9 日實收資本額 7,768,285,480 元(776,828,548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24,858,513 股(3.2%)，

截至 103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有：145,646,336 股。

截至 103 年 4 月 19 日全體獨立董事持有： 0 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三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3 年度 (分配 102 年度盈餘)
期初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元)			7,768,285,48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 現金股利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政(一)第 00371 號函規定，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於不逾百分之三撥付董事酬勞金與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之範圍內撥付員工紅利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37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擬議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13,5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	15,964,000 元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1.97 元
設算每股盈餘	1.97 元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0 元
董監事酬勞	0 元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1.04) 元
設算每股盈餘(註一)	(1.04) 元

註一：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四)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mops.twse.com.tw>)至「公司概況」，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證券代號：1103）即可。

三、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接獲五位股東共二個提案之申請，經 103 年 5 月 6 日第 375 次董事會審查後，決議將前述二個提案之案由列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